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第四项下“（一）网络投票的程序”中的表 1：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：

更正前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	1.00

更正后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	1.00

除上述内容外，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